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08號

原告 大直WINN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文華

訴訟代理人 曾沛筑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大直WINN大樓之基地，為原告所管理。被告未經原告或全體共有人同意，擅自設置台電座標B6851GA2937S00T01、B6851GA2937S00T02、B6851GA2937S00T03號變電箱及其底座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？元（金額測量後特定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大直WINN大樓管理委員會新臺幣？元（金額測量後特定）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並提出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
01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 
02 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  
03 規定可據。而原告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  
04 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原告上開聲明，並未特定請求之金  
05 額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當庭命於15日內補正，原告逾  
06 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堅稱應待測量占用面積後始得特定，然觀  
07 諸現場照片，系爭變電箱等占用土地範圍係由數個矩形所組  
08 成（見重訴卷第23頁），原告本得自行測量計算面積，卷內  
09 亦有相關承諾書等可資參考（見重訴卷第77-78頁），並無  
10 困難可言。故原告未依法表明訴之聲明，且未依限補正，其  
11 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  
12 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14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葉愷茹